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环发〔2022〕20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林业 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财政局：

为支持全省林业发展，经报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地2022年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第一批） 万元，其中：林改减征“两金”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项目编码：42000022308T000000153，省级公益林补偿资金 万元，项目编码：42000021308T300000032，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万元，项目编码：42000022816T000000101，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等人员公用经费 万元，项目编码：42000022816T000000102。林改减征“两金”转移支付资金、省级公益林补偿资金，

4



收入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等人员公用经费，收入请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以上资金支出请列“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通过 2022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一、请严格按照省相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二、请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会同林业管理部门切实加强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同时，应及时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省林业局、省财政厅。

- 附件： 1. 2022 年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分配表
2. 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发电子版)



2022年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总计	林改减征“两金” 补偿资金	省级生态公益林补 偿资金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 省级补偿资金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和国家公园人员经 费	备注
恩施州	4111	290	2310	377	1134	
州本级	1189	20	15	20	1134	
其中：州直	35	20	15			
至牛山自然保护区	632			8	624	
七姊妹山自然保护区	522			12	510	
恩施市	528	53	285	190		
建始县	358	14	310	34		
巴东县	280	40	216	24		
利川市	283	29	219	35		
宣恩县	536	24	512			
咸丰县	301	57	212	32		
来凤县	228	12	203	13		
鹤峰县	408	41	338	29		
随州市	1130	132	946	52		
市本级	94	15	62	17		
曾都区	93	15	78			
广水市	313	34	249	30		
随 县	630	68	557	5		
仙桃市	65	61	4			
天门市	67	51	14	2		
潜江市	90	75	15			
神农架林区	7089	11	1295	969	4814	
神农架林管局	3229	11	1005	363	1850	
神农架国家公园	3860		290	606	2964	
省直	20			20		
省太子山林管局	20			20		

